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琳諭（原名陳柏霖）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
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琳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及
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志偉』等人所屬詐騙集
團，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並前
往不詳統一便利超商，列印上『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
證1張及上蓋有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憑
證1份，隨後竟」記載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加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暱稱『志偉』之人所屬詐騙集團（參與犯罪
組織罪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
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並前往不詳統一便利超商，列印
上載『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之偽造工作證1張，及上蓋有偽
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憑證1張，隨後竟與

01 『志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2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陳琳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3 理時之自白」。

04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7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
09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款憑證上偽
10 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
1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1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與暱稱「志偉」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
15 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
20 之際，尚未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獲，其犯行應屬未遂，犯
21 罪情節不若既遂犯嚴重，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22 其刑。

23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
24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所指
25 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同條例第47
26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上開詐欺犯罪，雖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然

01 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羈押庭訊問時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
02 16、143、156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3 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
0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當無同條後段規
05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六、被告就洗錢犯行之部分，亦已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7 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然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羈押
08 庭訊問時均否認犯行，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就此想像競合
09 輕罪部分，亦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併與說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12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
13 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
14 行，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
15 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
16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

18 八、被告不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19 被告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
20 惟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被告於113年9月間參與詐欺集團擔
21 任面交車手，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陸續為警查獲，或由檢察官偵
23 查中、另案起訴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
24 卷可稽，難認本件有不執行刑罰為當之情形，故尚不宜為緩
25 刑宣告，併此說明。

26 參、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收款憑證、工作證各1張及i
28 Phone8智慧型手機1支，分別係被告用以出示取信本案告訴
29 人所用之物，與被告自承用以連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使用
30 之物（見偵卷第12至13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俱屬其
31 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收款憑證上之印文，雖屬
02 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款憑證
03 業經宣告沒收，已包含其上所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此規定
04 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共11張，均係被告依本案詐
06 騙集團成員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
07 信收款對象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2、141
08 頁），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9 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900元，係被
11 告從事飯店房務工作所領得之薪資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係
13 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自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
14 故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被告自陳：本件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
16 頁），且查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因本案面交取
17 款犯行而實際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18 沒收、追徵之問題。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收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印文）	1張
2	工作證（欣林投資）	1張
3	iPhone8智慧型手機	1支
4	工作證（文祥投資、正發投資、天河投資、欣星投資、鴻橋國際投資、欲利投資、易通圓投資、一九投資、萬圳光投資、繁枝投資、大隱國際投資）	11張
5	現金	89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1348號

12 被 告 陳柏霖（現更名為陳琳諭）

13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5 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柏霖（現更名為陳琳諭）於民國113年9月下旬，基於參與
21 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志偉」
22 等人所屬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
23 稱車手），並前往不詳統一便利超商，列印上載「欣林投資
24 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及上蓋有偽造之「欣林投資有限公
25 司」印文之收據憑證1份，隨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員在FACEBOOK
28 社群網站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
29 廣告，使王美月陷於錯誤，陸續遭詐騙新臺幣（下同）196
30 萬元，嗣王美月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經警安排於113年1
31 0月4日，以欲繼續投資200萬元為由，將陳琳諭約往臺北市

01 ○○區○○路000號前收款。嗣同日11時36分許，陳琳諭依
02 指示前往上址，出示工作證並簽立收據，隨即遭現場埋伏之
03 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取得款項，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王美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琳諭之供述	1. 坦承不知公司名稱、沒見過該公司成員，即由綽號「志偉」之人指派伊前往上址向證人即告訴人王美月收款，並將款項擺放在副駕駛座、後車輪等特定處所。 2. 坦承持有多達12張不同公司名稱之工作證，惟辯稱：伊一開始不知道是詐騙，伊只負責收錢，沒有跟任何人接應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月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LINE通訊軟體翻拍照片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陳琳諭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5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工作證12張、收據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
10 實施詐術（例如打電話行騙）詐騙被害人之「機房」人員、
11 領取並轉交內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取簿手」、提領並

01 轉交人頭帳戶內詐欺所得贓款之「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
02 繳回上游之「收水」及擔任管理車手、結算分配報酬等各分
03 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詐欺集團成員間
04 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
05 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
06 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所為均係詐欺取財罪客觀上所不可或
07 缺之內部分工行為（即取得詐騙財物），足認係在合同意思
08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
09 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
10 牟財，以達犯罪之目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1
11 號、第24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騙集團與被告
12 陳琳諭間之對話有「明天就這單比較遠」、「現在的工作正
13 （證）收據先銷毀喔」之對話內容，有被告前揭手機翻拍照
14 片為憑，參以被告自承「我收了錢之後，依指示把收到的錢
15 放在副駕駛座，有時候是放在車子的後車輪下」乙情，並扣
16 得多達12張不同公司名稱之工作證，可見被告與所屬詐騙集
17 團有詳盡之分工流程，益證被告係擔任「車手」，負責為詐
18 欺集團領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9 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
20 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
21 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
22 施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被告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
23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24 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
25 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6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該當
27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31 段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

0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就上
02 開犯罪之實施，與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
04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共同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
06 告雖共同實施上揭行為，然未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請
0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周禹境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林雅惠